

Beijing Consumers

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北京

消费者

2024.第9期

9

总第144期



让消费者 吃得 放心

P04 耐心调解 助力预付费退款成功

P18 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严禁制售“特供酒”的公告》

P06 聚焦全市“餐饮业食品安全大检查”

P29 看名字买月饼 这些知识要知道

市消协党支部同步组织学习贯彻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读书班

9月4日、5日，市消协党支部根据机关党委通知精神，同步组织全体党员开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读书班，共同研读《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及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科技大会上的重要讲话。

党员同志们一致表示，通过读书班的学习，深刻意识到要将学习贯彻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作为必修课、常修课，不断提升政治理论水平，持续运用党的创新理论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持续优化消费环境上下功夫。消协组织作为消费者利益的代言人，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为消费者服务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全力解决消费者身边的“关键小事”，努力实现维权理念、维权手段、维权水平与时代要求同频共振，对标对表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首善标准、监管为民”文化理念，紧紧围绕“强党建、稳秩序、促发展、保安全”工作主线，积极履职尽责，坚持守正创新，积极落实市消协各项改革任务，全面提升北京消协的社会影响力，有力有效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规范预付式消费 保护消费者权益

作为一种新型消费模式，预付式消费近年获得快速发展，在各行各业都被广泛采用，为拉动消费、促进经济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与此同时，有关预付式消费的投诉纠纷也成了热点难点消费问题。更主要的是，今年媒体陆续爆出职业闭店人明知有的预付式消费企业即将关门停业，却仍将其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没有实际偿债能力的人，帮助原法定代表人“套现走人”，逃避相关法律责任。

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预付式消费的规范发展。商务部、公安部等八部门2020年下发的《关于促进单用途预付卡规范发展的意见》规定，商务、文化和旅游、体育等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领域发卡经营者的单用途卡发行和服务等业务的管理，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依职责查处单用途卡不公平格式条款、违法广告、不正当竞争、不正当价格行为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安部门依法打击涉单用途卡金融欺诈、合同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人民银行、税务部门、银保监会依据本部门职能分别履行相关管理职责。2022年6月施行的《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规定，教育、科技、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城市管理、交通、水务、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体育等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业、本领域预付卡的监督和管理。

尽管一大批有关预付式消费监管的政策法规已经在路上，但我们仍然应该理性看到，预付式消费涉及领域广泛、人数众多、金额巨大，相关问题具有一定复杂性和紧迫性。尤其是近期衍生出的职业闭店人帮助预付式消费经营者“圈钱”跑路和逃避责任的问题，已经对预付式消费模式乃至相关行业信誉形象和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产生极大冲击，必须引起足够重视。

首先要从国家层面针对预付式消费进行专门立法。建议有关立法部门在广泛调研预付式消费现实情况和汲取有关地区立法和行业管理实践的基础上，针对预付式在消费全国层面进行专门立法，进一步明确监管部门和监管职责，明确预付式消费的概念、发卡资格、发卡方式、发卡数量和金额、资金监管等内容；明确建立预付资金安全保障机制，要求发卡主体通过银行资金存管、商业保险以及第三方担保等方式确保消费者预交资金安全，为预付式消费健康发展提供法律保障。

其次要依据现有政策法规对预付式消费加强监管。有关监管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对预付式消费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各种预付式消费违法违规或损害消费者权益行为。有关司法部门应探索加大预付卡消费司法救济保护力度，减轻消费者举证责任，加大经营者举证责任；对部分拒不履行退款义务的预付卡企业，探索对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加大追责力度。金融监管部门应探索建设预付式消费资金存管信息平台，明确存管银行接入标准，规范资金存管服务。公安部门要严厉打击以预付卡名义开展诈骗活动的违法犯罪行为。

此外是要对预付式消费加强协同共治。有关行业组织应当结合行业特点制定相关标准制度或开展相关诚信自律活动，引导行业内经营者诚信守法经营，提升行业信誉和形象。新闻媒体应对预付式消费加强舆论监督，既要揭露曝光违法违规和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也要加强预付卡相关法律法规和消费知识宣传，引导消费者理性消费依法维权。消费者也要主动学习有关法律法规，了解有关预付式消费常识和风险问题，不要轻信商家宣传承诺，主动签订预付式消费合同，遇到权益受损问题依法维权。

编辑部

2024年9月30日



06 | Theme planning 主题策划

聚焦全市“餐饮业食品安全大检查”

食品安全是民生之本，直接关系到消费者的生命健康安全和生活质量。近年来，市、区市场监管局在全市范围持续对连锁餐厅、“网红”餐厅、美食城等餐饮企业开展食品安全大检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开通报食品安全检查情况，对增强餐饮企业食品安全意识，督促餐饮企业守护食品安全防线，提升食品安全消费信心具有重要意义。本期主题策划《让消费者吃得放心——聚焦全市“餐饮业食品安全大检查”》，对全市各区市场监管部门近期通报的食品安全大检查结果进行了汇总，以期为大家提供更全面的信息参考。

Prologue 卷首语

01 规范预付式消费 保护消费者权益

Mediation case 调解案例

04 房山消协：耐心调解 助力预付费退款成功
05 房山消协：象牙制品有争议，消协积极调纠纷

Theme planning 主题策划

06 聚焦全市“餐饮业食品安全大检查”
07 2024年北京食品安全大检查！存在问题餐饮企业名单公示

09 东城：依法查处11家餐饮门店的食品安全问题

10 西城：两家餐饮门店存在食品安全问题被通报

10 朝阳：通报35家餐饮门店检查问题处置情况

12 海淀：依法查处79家餐饮门店的食品安全问题

16 丰台：依法查处7家餐饮店的食品安全问题

16 通州：6家餐饮门店被依法查处并通报

17 门头沟：全覆盖检查连锁餐饮、学校食堂等重点单位

Hot focus 热点关注

18 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严禁制售“特供酒”的公告》

19 《防范外卖餐饮浪费规范营销行为指引》征求意见稿公布

20 电动自行车强制性“国标”公开征求意见

21 换设备、换车、换家电……12个消费领域以旧换新细则全面出台

Consumer Commentary 消费时评

25 酒店预订后“不可取消”是霸王条款

26 保健床垫能“包治百病”该歇了

27 警惕“白菜价”背后的欺诈套路

28 家电安装费不能沦为的一笔糊涂账



35 | Consumer Class 消费课堂

如何避开室内空气治理和检测那些坑？

室内空气质量安全一直是诸多消费者关注的话题。对于刚完成装修装饰的房屋，由于大量使用油漆涂料、胶黏剂、人造板以及布艺软包等装饰装修材料，导致甲醛等挥发性有害物质散发到室内空间。长期居住在高浓度甲醛环境中会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为保证安全入住新房，不少消费者选择购买室内空气甲醛检测、治理服务。近期央视等媒体对室内空气甲醛治理、检测乱象问题进行了报道。室内空气质量安全关系居住者身体健康，为避免消费者落入室内空气甲醛“假需求、假检测、假治理”陷阱，中国消费协会提醒广大消费者注意这些方面。

Consumer Tips 消费提示

- 29 北京市消协：看名字买月饼 这些知识要知道
- 30 大兴消协：理性消费，过节不踩坑
- 31 密云消协：科学消费，和谐过节
- 32 西城消协：空调维修保养有哪些有效方法？
- 32 燕山消协：餐饮团券要理性，盲目购买不可取
- 33 市场监管总局提示：过节注意饮食安全与营养健康
- 34 当心！“会升值”收藏品 专盯老年人钱袋子

Consumer Class 消费课堂

- 35 中消协教你——
如何避开室内空气治理和检测那些坑
- 37 警惕职业闭店行为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

Beijing Consumers

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北京消费者

主办 北京市消费者协会

编委会主任 周小丰
 主编 张明辉
 副主编 罗刚 吴海璐
 编委 崔倩 李蕊 王永新 闫毓珊
 杜颖 马传生 王妍 王延海
 刘博 任军 陈立爽 田爽
 郑寒冬 张金鼎 赵伟春 宋国兵
 于洋 谢小松 许毅 陈义东
 张格君
 执行主编 陈音江
 采编部主任 李君
 执行编辑 陈亮 刘海宏 舒畅
 图片摄影 杜颖
 美术编辑 张霏霏

市消协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池东路102号天莲大厦
 邮编 100055
 咨询投诉电话 96315
 编印单位 北京市消费者协会
 印刷单位 北京工商事务印刷有限公司
 印数 1200册
 印刷日期 2024年9月
 发送对象 消协系统、理事单位

电话 010-63361378
 网址 <http://www.bj315.org>
 投稿邮箱 bjxfz315@126.com

头条二维码



微信二维码



抖音二维码



2024年 第9期 (总第144期)
 京内资准字1516—L0060号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北京消费者》由北京市消费者协会主办。刊物以展示消协动态、宣传消法、监督消费、引导消费为目的；以全面展示北京市消协系统动态、向消费者介绍选择鉴别商品的实用知识和方法为主要内容。

面向市消协系统、理事成员、社会组织免费赠阅。

案例
1房山消协：
耐心调解 助力预付费退款成功

【案情简介】

2023年7月21日，市民孙先生向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寰店所求助，称其2022年3月12日在寰店镇健康滕月健身游泳馆琨廷店给孩子报名了游泳，但在游泳馆正常营业的情况下，不让孩子游泳，也没有任何通知，市民觉得商家态度不好，要求退费，之前与商家沟通过，但是商家不同意。来电希望寰店所执法人员帮自己“讨个说法”。

【处理过程及结果】

寰店市场所片区负责人杨俊峙联系孙先生了解事情经过后，决定先进行行政调解，劝说诉求双方自愿

达成协议、解决纠纷。随后，执法人员致电游泳馆负责人，当提出孙先生要求退款的诉求后，负责人则表示由于个人原因无法继续接受服务的，本店规定概不退款。并且负责人称其并没有不让孩子游泳，只是当时游泳馆升级改造，暂停半个月，并且已经发通知告知了家长。所以不存在无故不让孩子游泳的情况。至此游泳馆负责人的态度就是拒不退款，于是执法人员杨俊峙决定到店里当面做负责人的思想工作，通过摆事实、讲道理、说法规、述人情，最终游泳馆负责人双方“握手言和”，游泳馆将1180元悉数退还给孙先生。孙先生表示对处理结果非常满意，也将吸取经验教训，理性对待预付卡消费。

【案例评析】

根据《侵害消费者权益处罚办法》第十条 经营者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与消费者明确约定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内容。未按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履行约定或者退回预付款，并应当承担预付款的利息、消费者必须支付的合理费用。对退款无约定的，按照有利于消费者的计算方式折算退款金额。

经营者对消费者提出的合理退款要求，明确表示不予退款，或者自约定期满之日起、无约定期限的自消费者提出退款要求之日起超过十五日未退款的，视为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



案例 2

房山消协： 象牙制品有争议，消协积极调纠纷

【案情简介】

近日，房山区消费者协会接到马先生的投诉工单，反映在房山奥莱购买了一件象牙制品，但后续发现商品存在裂痕，但与商家协商无果，因此登记信息，希望工作人员进行具体调查解决。

【处理过程及结果】

接到投诉后，工作人员第一时间与双方进行了联系，了解到马先生是老客户，此次的交易是通过网上选定货品、快递送达，但两日后发现产品出现细微裂痕，商家解释象牙制品较为脆弱，后续保存不当确实容易出现裂痕，由于消费者已经进行了使用，无法判定裂痕具体原因，但面对消费者的强烈诉求，经过工作人员耐心调解，劝和，双方态度缓和，商家表示确认收货时消费者无异议，但在售卖过程中，自身对产品的介绍确实不够全面，存在一定责任，因此愿意免费提供其他材质手串进行替代，消费者对这个结果表示满意，此次投诉调解圆满解决。

【案例评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寄等方式销售产品，消费者有权自收到产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且无需说明理由，但下列产品除外：（一）消费者定作的；（二）鲜活易腐的；（三）在线下载或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

商品；（四）交付的报纸、期刊。

同时提示各位消费者，若产品贵重、易破损，可进行拆箱视频的录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消费者可以依照国家规定和当事人约定退货。或者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没有国家规定和当事人约定的消费者可以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



让消费者吃得放心

——聚焦全市“餐饮业食品安全大检查”

编者按：

食品安全是民生之本，直接关系到消费者的生命健康安全和生活质量。近年来，市、区市场监管局在全市范围持续对连锁餐厅、“网红”餐厅、美食城等餐饮企业开展食品安全大检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开通报食品安全检查情况，对增强餐饮企业食品安全意识，督促餐饮企业守护食品安全防线，提升食品安全消费信心具有重要意义。本期主题策划《让消费者吃得放心——聚焦全市“餐饮业食品安全大检查”》，对全市各区市场监管部门近期通报的食品安全大检查结果进行了汇总，以期为大家提供更全面的信息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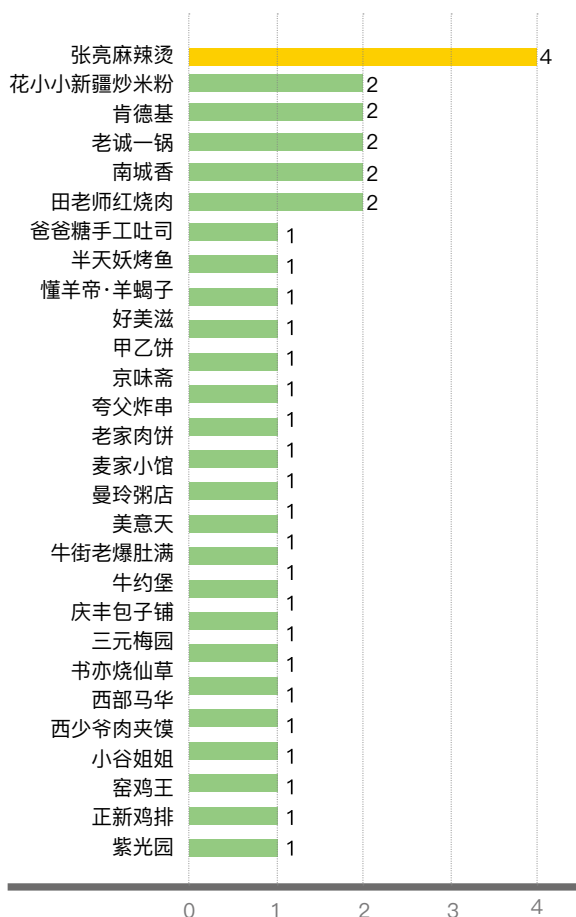


2024年北京食品安全大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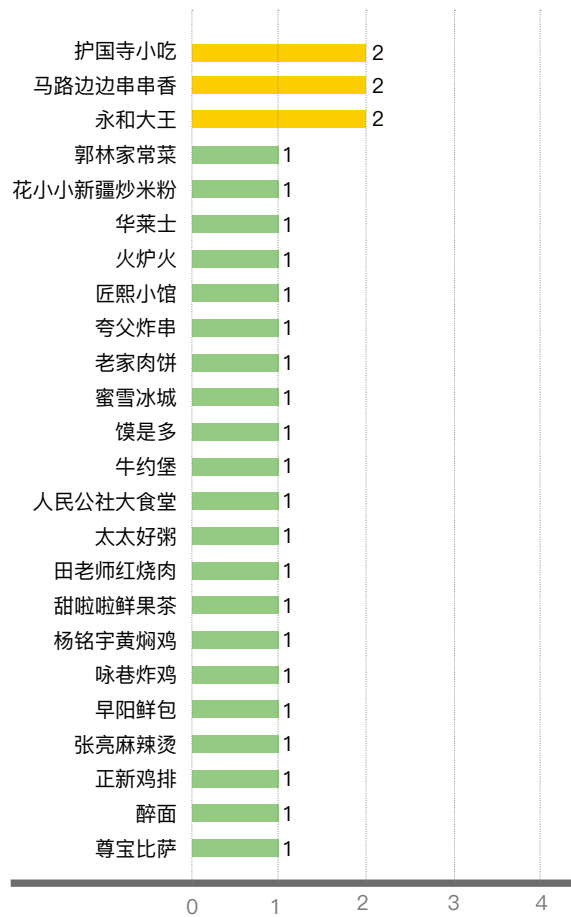
存在问题餐饮企业名单公示

2024年，市、区市场监管局继续在全市范围内对连锁餐厅、“网红”餐厅、美食城等餐饮企业开展食品安全大检查。市消协根据市、区市场监管局发布的食品安全问题情况通报，定期汇总整理存在食品安全问题的餐饮企业名单。

1 据8月31日-9月29日发布的通报统计，
存在食品安全问题的连锁餐饮门店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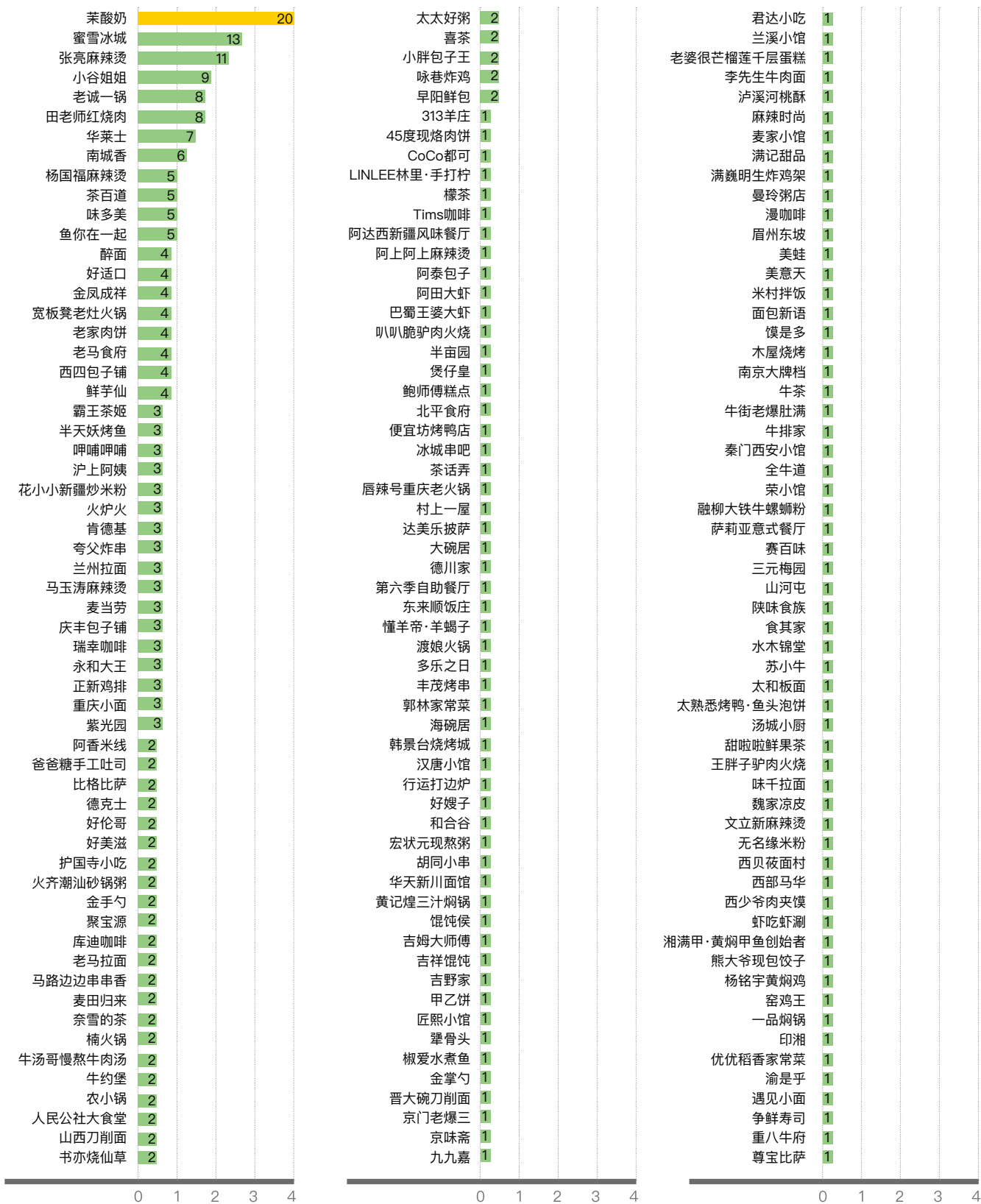


8月31日-9月15日存在食品安全问题的连锁餐饮门店



9月14日-9月29日存在食品安全问题的连锁餐饮门店

2 2024年1月以来发布的通报统计， 存在食品安全问题的连锁餐饮门店数量





东城：依法查处11家餐饮门店的食品安全问题

近期，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持续开展餐饮业食品安全大检查，对东城区11家餐饮门店进行了依法查处。其中，5家餐饮单位存在未落实食品安全日管控制度、企业主动落实食品安全风险防控不到位的问题；3家餐饮单位存在未保持操作场所环境整洁的问题；2家餐饮单位存在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1家餐饮单位存在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问题。现将查处情况通报如下：

1、北京惹人惹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大同刀削面；朝阳门街道）存在未落实食品安全日管控制度、企业主动落实食品安全风险防控不到位的问题。

2、北京市金之杰商务招待中心（西域美食；龙潭街道）存在未落实食品安全日管控制度、企业主动落实食品安全风险防控不到位的问题。

3、北京瑾桦餐饮有限公司（西少爷肉夹馍；龙潭街道）存在未落实食品安全日管控制度、企业主动落实食品安全风险防控不到位的问题。

4、北京飞亮商贸有限公司（烧饼夹里脊；龙潭街道）存在未落实食品安全日管控制度、企业主动落实食品安全风险防控不到位的问题。

5、抚顺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办事处（抚矿宾

馆；龙潭街道）存在未落实食品安全日管控制度、企业主动落实食品安全风险防控不到位的问题。

6、北京会友顺餐厅（面味居中式餐厅；龙潭街道）存在食品加工区域垃圾桶未加盖、食品与污染源未保持规定距离、未保持操作场所环境整洁的问题。

7、北京穆昌尹记餐饮有限公司（尹记门钉肉饼；体育馆路街道）存在后厨地面有污渍、未保持操作场所环境整洁的问题。

8、北京颐食苑餐厅（牛街老爆肚满；体育馆路街道）存在后厨凉菜间门口堆放垃圾、未保持操作场所环境整洁的问题。

9、北京芸熙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芸熙烘焙银河SOHO总店；朝阳门街道）存在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问题。

10、北京锦上名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鲜三辣·北京必吃的川湘菜馆；朝阳门街道）存在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问题。

11、北京明月霞光休闲娱乐中心（弥芥小食院·Bistro；景山街道）存在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问题。

西城：两家餐饮门店存在食品安全问题被通报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全面开展“餐饮业食品安全大检查”专项整治工作，8月31日-9月13日发现食品安全问题餐饮单位2户，存在未在就餐场所醒目位置设置“光盘行动”标识的行为和存在未按规定实施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行为。现将检查问题处置情况通报如下：

1、北京速腾斋餐厅（招牌名：老北京炸酱面）存在未在就餐场所醒目位置设置“光盘行动”标识的行为。

2、北京褚换换主食店（招牌名：主食厨房）存在未按规定实施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行为。

朝阳：通报35家餐饮门店检查问题处置情况

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近期组织开展了“餐饮业食品安全大检查”专项整治工作。其中，12家餐饮单位存在环境卫生脏乱的问题；4家餐饮单位存在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的问题；4家餐饮单位存在工作人员操作不规范的问题；3家餐饮单位存在未按要求贮存食品的问题；2家餐饮单位存在环境卫生不洁的问题；2家餐饮单位存在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混放的问题；2家餐饮单位存在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餐饮服务设施设备的问题；2家餐饮单位存在未按要求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问题。检查问题处置情况通报如下：

1、北京龙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匠心小厨·家常菜（华普大厦店），检查发现当事人存在环境卫生脏乱的问题。

2、北京北瓊云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星选闪电厨房，检查发现当事人存在环境卫生脏乱的问题。

3、北京甜浩利华快餐城——麦香鼎盛美食城，检查发现当事人存在环境卫生脏乱的问题。

4、北京玖歌餐饮有限公司——川尚美食城，检查发现当事人存在环境卫生脏乱的问题。

5、北京乐享厨在小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乐享厨美食城，检查发现当事人存在环境卫生脏乱的问题。

6、北京食安源泰商贸有限公司——道尔泰美食城，

检查发现当事人存在环境卫生脏乱的问题。

7、口福百分百（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释面（北苑店），检查发现当事人存在环境卫生脏乱的问题。

8、北京可味餐饮有限公司三里恒源餐饮分公司——可味美食城，检查发现当事人存在环境卫生脏乱的问题。

9、金熙益友（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老诚一锅（北苑店），检查发现当事人存在环境卫生脏乱的问题。

10、北京轩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牛约堡·手作牛肉汉堡（慈云寺店），检查发现当事人存在环境卫生脏乱的问题。

11、北京三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贰拾佰碗美食城，检查发现当事人存在环境卫生脏乱的问题。

12、北京颐精礼商贸有限公司——老孙头驴肉火烧（十里河店），检查发现当事人存在环境卫生脏乱的问题。

13、北京食满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食味悠然美食城，检查发现当事人存在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的问题。

14、北京过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过火美食城，检查发现当事人存在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的问题。

15、北京华富御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熊猫星



厨，检查发现当事人存在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的问题。

16、北京福农生活生鲜超市有限公司——京心惠民美食城，检查发现当事人存在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及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餐饮服务设施设备的问题。

17、北京耀峰成餐饮服务有限公司——耀峰成，检查发现当事人存在工作人员操作不规范的问题。

18、北京红心福商贸中心——金泰美食城，检查发现当事人存在工作人员操作不规范的问题。

19、北京雅苑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星光美食城，检查发现当事人存在工作人员操作不规范的问题。

20、北京鑫亮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东坝美食城，检查发现当事人存在工作人员操作不规范的问题。

21、北京韩盛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小花炭火烤肉（左家庄店），检查发现当事人存在未按要求贮存食品的问题。当

22、北京隆悦阁餐饮有限责任公司——温州鑫源酒店（三元桥店），检查发现当事人存在未按要求贮存食品的问题。

23、北京老城京味斋太液秋风餐饮有限公司——京味斋·北京烤鸭（三元桥国展店），检查发现当事人存在未按要求贮存食品的问题。

24、一籍（北京）商贸有限公司——鳍亮，检查发现当事人存在环境卫生不洁的问题。

25、北京布兰蓓瑞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希腊酸奶（望京店），检查发现当事人存在环境卫生不洁的问题。

26、北京香禾谷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香禾谷美食汇，检查发现当事人存在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

原料与成品混放的问题。

27、北京滋乐滋乐餐饮有限公司——滋乐美食荟，检查发现当事人存在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混放的问题。

28、北京可多味美餐饮中心——上可味美食城，检查发现当事人存在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餐饮服务设施设备的问题。

29、北京大曾餐饮有限公司——牛小牛鲜切牛肉火锅自助，检查发现当事人存在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餐饮服务设施设备的问题。

30、北京昱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昱川美食城，检查发现当事人存在环境卫生脏乱及未按要求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问题。

31、食八方聚合餐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食八方美食城，检查发现当事人存在未按要求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问题。

32、北京精美轩食府——懂羊帝·羊蝎子（芍药居店），检查发现当事人网上刊载的食品名称、成分或者配料表、产地、保质期、贮存条件，生产者名称、地址等信息与食品标签或者标识不一致的问题。

33、北京庆隆轩商贸有限公司——山西大碗刀削面（首都机场店），检查发现当事人存在从业人员卫生的问题。

34、北京食海一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食海壹号美食城，检查发现当事人存在未按要求建立食品安全日管控制度的问题。

35、北京闽味传奇小吃店——美食·不夜城，检查发现当事人存在食品生产经营人员未按要求穿戴工作衣、帽的问题。



海淀：依法查处79家餐饮门店的食品安全问题

2024年8月24日-2024年9月10日，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持续开展餐饮食品安全大检查工作，对海淀区79家餐饮门店进行了依法查处。其中，38家餐饮单位存在后厨环境不卫生的问题；9家餐饮单位存在“两个责任”落实不到位的问题；8家餐饮单位存在餐具未定位存放的问题；2家餐饮单位存在存在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问题。查处情况通报如下：

1、北京一兰餐饮有限公司（招牌名称：王记刀削面），经营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八宝庄小区40号楼1层1号。存在后厨环境不卫生的问题。

2、北京信江餐饮有限公司（招牌名称：信江雅苑），经营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48号5号平房。存在后厨环境不卫生、蔬菜直接堆放在地上的问题。

3、北京御杰兄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招牌名称：重庆火锅），经营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8-1号-1层地下1层A2013。存在后厨环境不卫生的问题。

4、攸洲堂潇湘阁（北京）餐饮有限公司（招牌名称：熊猫星厨），经营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三街6

号中科资源大厦地下一层南侧B12。存在后厨环境不卫生的问题。

5、北京宝丰快餐店有限公司（招牌名称：三顾冒菜），经营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坊东路“马坊综合楼”南楼一层1-3/D-A。存在后厨环境不卫生的问题。

6、北京乾泉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招牌名称：爸爸糖手工吐司），经营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45-4号一层103。存在后厨环境不卫生、土司盒及托盘有污渍、工作人员工作服有污渍的问题。

7、北京一番胜餐饮有限公司（招牌名称：一番胜），经营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9号楼-1层C-01号、C-02号。存在后厨环境不卫生、未按规定索证索票，并建立有效台账的问题。

8、北京尚科汇美食城有限公司（招牌名称：尚科汇），经营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58号院东侧B楼一层1008号。存在后厨环境不卫生、未按规定索证索票，并建立有效台账的问题。

9、北京万霖美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招牌名称：万霖美食城），经营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连洼北路8号A

座地下一层01号。存在后厨环境不卫生、从业人员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问题。

10、北京佰晟隆腾科技有限公司（招牌名称：美食城），经营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路2号联创大厦4层402。存在后厨环境不卫生的问题。

11、北京人合百旺投资管理中心（招牌名称：人合百旺），经营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马连洼村一队东北旺南路北侧东北旺49号院。存在后厨环境不卫生的问题。

12、北京每食美味林心美餐饮有限公司（招牌名称：美意天），经营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27号1号楼1至6层1-03号。存在后厨环境不卫生的问题。

13、天将餐饮（北京）有限公司（招牌名称：小谷姐姐），经营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D座1层D-14。存在后厨环境不卫生的问题。

14、北京峽杨餐饮服务中心（个体工商户）（招牌名称：张亮麻辣烫），经营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B座1层B-12。存在后厨环境不卫生的问题。

15、北京田村餐饮有限公司（招牌名称：田村烩面牛杂面），经营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田村路23号5号楼1至4层桃李嘉酒店1层西侧部分。存在后厨环境不卫生的问题。

16、北京艺食无忧餐饮有限公司（招牌名称：夸父炸串），经营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田村路甲43号院9号楼-1层B101。存在垃圾桶未加盖、水池混用、后厨环境不卫生的问题。

17、北京后街美食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招牌名称：曼玲粥店），经营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88号一层88-6号。存在后厨环境不卫生的问题。

18、北京请轩子溢餐饮有限公司（招牌名称：甲乙饼），经营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51号1幢-1层-101-22。存在后厨环境不卫生的问题。

19、北京锡旺红山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招牌名称：老诚一锅），经营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青龙桥槐树居甲2号院A座2-202。存在后厨环境不卫生的问题。

20、北京巴蜀印象餐饮有限公司（招牌名称：巴蜀印象），经营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青龙桥槐树居甲2号院综合服务楼东侧第二层C01号。存在后厨环境不卫生的问题。

21、北京火红莲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招牌名称：火红莲沙县），经营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直路1号1层101-

003号。存在水池混用、后厨环境不卫生的问题。

22、北京爱乐乙餐饮店（招牌名称：抚顺麻辣拌大碗面砂锅居），经营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直路5号1层101-026号。存在后厨员工佩戴首饰外露、后厨环境不卫生的问题。

23、北京和必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招牌名称：烤肉拌饭炸鸡翁），经营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直路9号1层101-037号。存在后厨员工佩戴首饰外露、后厨环境不卫生的问题。

24、北京金盛福郎秋快餐店（招牌名称：芭比包子），经营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甲44号超市发郎秋园店北侧靠东。存在后厨环境不卫生的问题。

25、北京肴香林餐厅（招牌名称：老秦人），经营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甲44号。存在后厨环境不卫生的问题。

26、北京中林盛世牡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招牌名称：虎头军），经营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3号10号平房20号。存在后厨环境不卫生的问题。

27、北京爱秀餐饮有限责任公司（招牌名称：食虫汤·干锅），经营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塔院消夏园4号楼南侧7号楼一层东部102号。存在后厨环境不卫生的问题。

28、北京头壹号餐饮管理连锁有限公司学院路分公司（招牌名称：頭壹號）经营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甲38号一层111。存在后厨环境不卫生的问题。

29、北京禾香乐餐饮服务中心（招牌名称：山西刀削面），经营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46号。存在后厨环境不卫生的问题。

30、北京渔知四季餐饮中心（招牌名称：半天妖烤鱼），经营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9号2幢10号楼1层106号。存在后厨环境不卫生的问题。

31、北京美意天的幸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招牌名称：铁锅肥肠），经营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9号2号楼1层1号。存在后厨环境不卫生的问题。

32、北京西部马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清河路店（招牌名称：西部马华），经营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缘西里1号、2号、11号11号楼1层商业2QH-8号。存在后厨环境不卫生的问题。

33、北京高阳永泰商贸中心学院路店（招牌名称：书亦烧仙草），经营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13号(西门东侧)7号平房。存在后厨环境不卫生的问题。

34、北京京伟迪科贸有限公司（招牌名称：人才教育基地），经营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中路亮甲店100号东方大学院内黄楼202室。存在后厨环境不卫生的问题。

35、北京石味源餐饮有限公司（招牌名称：川湘小馆），经营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龙背村路101号商业楼一层1-5号。存在后厨环境不卫生的问题。

36、北京西塔旺象餐饮有限公司（招牌名称：西塔老太太泥炉烤肉），经营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德政路16号院8号楼7层101-L702/L703号。存在后厨环境不卫生的问题。

37、北京麦家得福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招牌名称：麦家小馆），经营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号一层102。存在后厨环境不卫生的问题。

38、锦鲤智灶（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招牌名称：锦鲤美食城），经营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36号一层0102。存在后厨环境不卫生的问题。

39、北京西部马华餐饮有限公司信息路店（招牌名称：马华拉面），经营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C座1层C-6、C-9、C-10、C-11。存在“两个责任”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40、北京喜家巷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招牌名称：喜家巷子），经营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30号上地大厦一层A102室。存在“两个责任”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41、杨小羊（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招牌名称：一面一串），经营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28号1层01B。存在“两个责任”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42、北京吉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农大南路第一分店（招牌名称：乐乐茶），经营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1号院1号楼1层101。存在“两个责任”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43、北京纳家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招牌名称：粤京熹顺德菜），经营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9号1号楼1层东南侧103西第2间。存在“两个责任”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44、北京赛先生文化有限公司（招牌名称：赛先生咖啡），经营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18号1号楼1层103、104室。存在“两个责任”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45、北京醉人椒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招牌名称：醉

人椒），经营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12号-1层-101-17F。存在“两个责任”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46、北京坤兰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海淀区翠微路分公司（招牌名称：阿兰家）

经营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12号-1层-101-11F。存在“两个责任”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47、北京雅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招牌名称：曾三仙），经营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12号-1层-101-34C号。存在“两个责任”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48、北京肯德基有限公司学院路餐厅（招牌名称：肯德基），经营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17号一、二层。存在“两个责任”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49、北京海蛟果蔬商贸有限公司（招牌名称：海蛟果蔬），经营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路6号1层B102。存在餐具未定位存放的问题。

50、北京酱香胡同小吃店（招牌名称：酱香胡同），经营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红联村3号北一层06。存在餐具未定位存放的问题。

51、北京锦裕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招牌名称：锦州烧烤），经营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北园1号21号楼1层3号。存在餐具未定位存放的问题。

52、北京祥云世友小吃店（招牌名称：黄焖鸡米饭），经营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32号院16号楼前平房4号。存在餐具未定位存放的问题。

53、北京鸿兴和顺鲜族小吃店（招牌名称：驴肉火烧），经营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罗庄东里南侧平房。存在餐具未定位存放的问题。

54、北京乔伟伟食品店（招牌名称：煎饼摊），经营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15号院10号楼1层0103-22。存在餐具未定位存放的问题。

55、北京小湘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招牌名称：小湘界），经营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50号一层F102。存在餐具未定位存放的问题。

56、北京津津至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招牌名称：淄博烧烤相约北京），经营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36号东区1层131。存在餐具未定位存放的问题。

57、东田之村（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分公司（招牌名称：张亮麻辣烫），经营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17号1幢1层109号。存在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问题。

58、来来（北京）餐饮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招牌名称：疆来新疆菜），经营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16幢-1层-101-065、068。存在后厨工作人员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采购食品未按规定查验供货商资质和食品合格证明的问题。

59、北京韵味苑餐饮有限责任公司（招牌名称：九优烤鱼馆），经营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35号（全总干校墙外）。存在后厨防蝇纱窗损坏的问题。

60、北京粤禧餐饮有限公司（招牌名称：禧萃），经营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2号33号楼一层110、二层220存在防蝇防虫设施配备不齐全的问题。

61、北京一品牛餐饮有限公司（招牌名称：烤鱼），经营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一街60号A012。存在防蝇设施损坏的问题。

62、北京善才饮食服务有限公司（招牌名称：安徽正宗牛肉板面），经营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1号-1层118。存在工作人员未按要求佩戴工作帽的问题。

63、北京仕家牛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招牌名称：襄阳来了），经营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1-25-1地下一层BF1-38。存在食品处理区内从业人员未佩戴工作帽的问题。

64、北京宏鼎嘉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招牌名称：裕惠家常菜），经营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73号B座地下一层。存在后厨员工未保持个人卫生的问题。

65、北京山海居美食府有限公司（招牌名称：张记涮肉），经营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西里甲11号。存在后厨下水道地漏存在缺失的问题。

66、北京海威众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招牌名称：熊猫星厨铸成店），经营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6号1层F8-4、F8-5、F9-3、F9-4。存在擅自改变布局，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问题。

67、北京色香味餐饮有限公司（招牌名称：碗农爆炒川香辣菜），经营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交大东路66号院1号楼1层117-C，存在从业人员未按要求穿戴工作衣帽和口罩的问题。

68、北京禾香旺达小吃店（招牌名称：成都小吃），经营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道口路四道口村2号10号平房。存在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问题。

69、北京越来越悦川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招牌名称：

川辣邦），经营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宝盛里观景园21号楼一层102号。存在后厨冰箱未设有可正确显示内部温度的测温装置的问题。

70、北京尚科居餐饮有限公司（招牌名称：尚科居），经营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58号院东侧B楼一层1006号。存在更改操作布局和设施，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问题。

71、北京南城香餐饮有限公司第一百六十五分公司（招牌名称：南城香），经营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连洼北路6号院1号楼一层101。存在未按规定索证索票，并建立有效台账的问题。

72、北京九鼎辉煌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招牌名称：薛姐饼店），经营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号院6号楼B1层-36号。存在第三方外卖平台食品经营许可证信息未及时更新的问题。

73、北京厚达锋林小吃店（招牌名称：主食坊档口），经营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11号楼底商03号。存在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进行处罚的问题。

74、北京亮轩兴餐饮中心（招牌名称：张亮麻辣烫），经营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10号7号平房。存在加工、制作食品工具用具生熟混用的问题。

75、北京焯莖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招牌名称：正新鸡排），经营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44号10号楼1层132。存在加工、制作食品工具用具生熟混用的问题。

76、北京喜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海记花园路店（招牌名称：八合里海记），经营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F2号1层102室。存在经营场所内发现小飞虫的问题。

77、北京郦城餐饮有限公司（招牌名称：刘文祥麻辣烫），经营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路7号院1号楼-1至3层102一层1001。存在经营场所有苍蝇的问题。

78、北京金溢玉香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招牌名称：满座儿），经营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雀路55号院地下一层。存在从业人员佩戴首饰外露的问题。

79、银河食堂（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招牌名称：银河美食城），经营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巴沟路2号1幢-01层-101（门牌号）。存在擅自改变布局，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问题。

丰台：依法查处7家餐饮店的食品安全问题

近期，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持续开展餐饮业食品安全大检查，对丰台区7家餐饮门店进行了依法查处。招牌名称为“云南过桥米线（园博派店）”和“小馋猫烤肉炸鸡拌饭”存在未按责任制要求落实食品安全责任的行为；招牌名称为“小碗菜（顺和美食城店）”和“看丹桥老头烧烤”存在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行为；招牌名称为“荣春坊京鲁菜”存在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的行为；招牌名称为“野菜乡·辣椒炒肉（万柳桥店）”存在未避免食品接触不洁物的行为；招牌名称为“三元梅园（大悦春风里店）”存在进货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文件的行为。现将查处情况通报如下：

1、北京喜军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招牌名称：云南过桥米线（园博派店）。当事人未按责任制要求落实食品安全责任的行为。

2、北京水木国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招牌名称：小馋猫烤肉炸鸡拌饭。当事人未按责任制要求落实食品安全

责任的行为。

3、北京川小碗餐饮有限公司，招牌名称：小碗菜（顺和美食城店）。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行为。

4、北京格林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招牌名称：看丹桥老头烧烤。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行为。

5、北京荣春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招牌名称：荣春坊京鲁菜。当事人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的行为。

6、北京关中情餐饮有限公司丰惠万嘉分公司，招牌名称：野菜乡·辣椒炒肉（万柳桥店）。当事人未避免食品接触不洁物的行为。

7、北京鼎太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招牌名称：三元梅园（大悦春风里店）。当事人进货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文件的行为。

通州：6家餐饮门店被依法查处并通报

近期，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持续开展餐饮食品安全大检查工作，对通州区6家餐饮门店进行了依法查处。招牌名称为“熊抱大地”和“杭州小笼包”两家餐饮门店存在从业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的行为；招牌名称为“玺马玉惠美食城”和“特锐先锋美食城”两家餐饮门店存在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堆放混放的行为；招牌名称为“秦川味道”存在食品经营场所环境卫生不整洁的行为；招牌名称为“神话烤鱼”存在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不合理的行为。查处情况通报如下：

1、北京熊抱大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招牌名称：熊抱大地），存在从业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的行为。

2、北京禹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招牌名称：杭州小笼包），存在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从业人员未取得健康证

明的行为。

3、北京玺马玉惠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招牌名称：玺马玉惠美食城），存在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堆放混放的行为。

4、北京特锐先锋上网服务有限公司（招牌名称：特锐先锋美食城），存在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堆放混放的行为。

5、北京秦川味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招牌名称：秦川味道），存在食品经营场所环境卫生不整洁的行为。

6、健合祥泰（北京）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招牌名称：神话烤鱼），存在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不合理的行

门头沟：全覆盖检查连锁餐饮、学校食堂等重点单位

近期，网络上曝光多起餐饮环节食品安全隐患的舆情，门头沟区市场监管局深化源头治理，强化底线思维，坚持“零容忍”，严厉打击餐饮环节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保持严管、严控、严罚的高压态势，高度落实“四个最严”的要求，组织对辖区连锁餐饮、学校食堂等重点单位进行全覆盖监督检查。其中，8家餐饮单位存在后厨环境不卫生的问题；3家餐饮单位存在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健康证件过期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问题；2家餐饮单位存在擅自拆除水池的问题；1家餐饮单位存在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的问题；1家餐饮单位存在垃圾桶未盖盖的问题。现将检查问题处置情况通报如下：

1、北京海龙顺风餐饮有限公司，招牌名称马兰拉面。检查发现当事人存在后厨环境不卫生和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问题。

2、北京南城香餐饮有限公司第一百五十四分公司，招牌名称南城香。检查发现当事人存在后厨环境不卫生的问题。

3、北京金庆银果蔬店，招牌名称正宗河间驴肉火烧。检查发现当事人存在后厨环境不卫生的问题。

4、北京万达恒通管道疏通有限公司，招牌名称好伦哥披萨小店。检查发现当事人存在后厨环境不卫生的问题。

5、北京张小虎餐饮店，招牌名称馋师傅。检查发现当事人存在后厨环境不卫生的问题。

6、北京丰辉恒茂餐饮有限公司，招牌名称云南过桥米线。检查发现当事人存在后厨环境不卫生的问题。

7、北京合合美惠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招牌名称叫了只炸鸡。检查发现当事人存在后厨环境卫生较差，地面存在积油积水的问题。

8、北京市吉光来餐饮中心，招牌名称李尽欢麻辣烫。检查发现当事人存在后厨环境卫生较差，地面存在积油积水的问题。

9、北京邹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招牌名称巫山烤鱼川湘菜。检查发现当事人存在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和经营条件发生



变化，未按规定处理的问题。

10、北京依诚居小吃店，招牌名称兰州拉面。检查发现当事人存在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问题。

11、北京京顺缘装饰装修有限公司，招牌名称串串香、铁板烧。检查发现当事人存在直接接触食品的从业人员健康证件过期的问题。

12、北京华英赛商店，招牌名称甜八度奶茶。检查发现当事人存在擅自拆除水池的问题。

13、北京乐添一族餐厅，招牌名称嗨友侠、小龙虾。检查发现当事人检查发现当事人存在擅自拆除水池的问题。

14、北京京西溢香居餐饮中心，招牌名称京西溢香居餐饮中心。检查发现当事人存在后厨卫生严重不达标，环境脏乱差的问题。

15、北京轩昂小吃店，招牌名称正宗老汤牛肉拉面、水煎包。检查发现当事人存在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的问题。

16、北京锦昌鸿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招牌名称老家肉饼。检查发现当事人存在垃圾桶未盖盖的问题。

17、北京食满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招牌名称食满天。检查发现当事人存在布局变更未按规定处理的问题。

18、小稻场餐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招牌名称小稻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存在未按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问题。



市场监管总局印发 《关于严禁制售“特供酒”的公告》

为维护党政机关和军队形象，维护良好市场秩序和消费者合法权益，2024年3月起，市场监管总局开展为期1年的“特供酒”清源打链专项行动，通过线上线下同步清理，深挖非法制售源头，铲除违法链条，严打重处不法分子。为进一步推动专项行动，深化问题治理，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严禁制售“特供酒”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公告》明确，“特供酒”的范围为虚假标注或宣传与党政机关和军队有密切关联的特定名称、符号、标志性建筑物、官方活动等信息的酒品，“特供酒”为假冒伪劣酒品。

《公告》强调，从生产、销售、餐饮、广告、宣传、印刷等6个方面严禁各类生产经营主体从事“特供酒”制售违法行为。具体包括：严禁违法生产、销售含有“特供”“专供”“内

供”党政机关和军队等类似标识内容的酒类商品。严禁餐饮单位违法经营含有“特供”“专供”“内供”党政机关和军队等类似标识内容的酒类商品。严禁违法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含有“特供”“专供”“内供”党政机关和军队等类似内容的酒类商品广告。严禁借“特供”“专供”“内供”党政机关和军队等名义违法推销酒类商品，进行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严禁印刷企业违法印刷含有“特供”“专供”“内供”党政机关和军队等类似内容的商标标识、包装、装潢、酒瓶标签贴纸。

《公告》要求，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检查，依法严肃查处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倡导消费者理性消费，社会各界积极监督，推动全社会共同抵制“特供酒”。（市场监管总局）

《防范外卖餐饮浪费规范营销行为指引》

征求意见稿公布



为了进一步防范外卖餐饮浪费，规范外卖商家营销行为，落实网络餐饮平台主体责任，积极营造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社会风尚，市场监管总局组织起草了《防范外卖餐饮浪费规范营销行为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指引》共二十五条，结合网络餐饮行业特点，紧紧围绕遏制外卖餐饮浪费的重点、痛点、难点问题，从规范外卖餐饮行业的营销行为入手，将反食品浪费举措落实到业务全流程的各环节。

一是规范外卖商家营销行为

《指引》对外卖可能引发餐饮浪费的营销行为予以引导，明确相关环节防范餐饮浪费的具体要求。

鼓励外卖商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减少原料浪费，顺应消费需求变化，提升餐饮供给质

量，合理设置起送价格，优化满减优惠机制。

明确不得制作、发布、传播宣扬量大多吃、暴饮暴食等浪费食品的直播或者音视频信息，进一步引导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二是督促网络餐饮平台发挥引领带动作用

《指引》引导平台进一步优化平台规则协议，完善满减凑单机制，优化餐品信息展示方式。

加强对平台内经营者发布的广告内容的监测、排查。

建立健全外卖餐饮浪费评价评估机制，推动反食品浪费源头治理。

三是发挥多方力量推动社会共治

《指引》鼓励餐饮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发挥自律作用，引导外卖商家遵守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自觉开展反食品浪费活动。

支持消费者协会等社会组织，对网络餐饮平台和外卖商家防范外卖餐饮浪费情况进行社会监督，推动构建多方参与的防范外卖餐饮浪费共治格局。

四是加大反食品浪费宣传倡导

《指引》鼓励网络餐饮平台、行业协会、餐饮品牌共同合作，宣传、普及防止食品浪费知识。

鼓励外卖商家将珍惜粮食、反对浪费纳入服务人员职业培训内容，在员工入职时、入职后定期进行反食品浪费培训，切实提升从业者反食品浪费意识。（央视新闻）

电动自行车强制性“国标”公开征求意见

9月19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对外发布了《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强制性国家标准（简称“新国标”），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2024年10月19日。

“新国标”共8章，主要从整车标志、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等方面对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标准作出了明确。与现行标准相比，“新国标”围绕提高防火阻燃性能、更好保障消费者骑行安全、满足消费者日常出行需求、防范非法改装行为等方面进行了相关标准的改进和提升。

在提高防火阻燃性能方面，“新国标”完善了电动自行车所用非金属材料的阻燃要求和试验方法，增加了“电动自行车在非必要条件下不应使用塑料件，使用塑料材质的部件总质量不应超过整车质量的5.5%”的要求；同时要求整车编码应采用耐高温永久性标识，便于加强全链条监管和火灾事故溯源调查处理。

目前，电动自行车产品普遍使用大量塑料作为结构件和装饰材料，但塑料本身具有可燃性，在发生火灾时会加速火势蔓延，并释放大量有毒气体，极易造成群死群伤的恶性火灾事故。工信部有关部门负责人指出，“限制塑料件使用比例”的目的，就是引导企业压缩非必要塑料件的使用，确实需要使用时也应选择不易燃的材料，从而起到降低火灾发生风险、延缓火灾蔓延速度、减少火灾荷载和有毒气体释放量的效果。

为更好保障消费者骑行安全，“新国标”没有修改现行标准中“电动自行车最高设计车速维持在25km/h”的规定，但优化了电动机额定功率和最高转速的测试方法，从技术上确保最高设计车速无法超过上述标准。

据了解，许多电动自行车最高车速超出现行标准的主要原因，就是这些车辆的电动机在动力性能方面有较多的余量，给非法篡改最高车速留下了空间。

“强化对电动机额定连续输出功率、空载反电动势等

关键参数的要求和测试方法，可以从技术上确保即使电动机输入电压达到最高时，车辆也无法超速行驶，防范通过在控制器中预留‘后门’提高车辆行驶速度。”前述工信部有关部门负责人说。

“防篡改”也是本次修订重点关注的内容。近年来，电动自行车多次引发火灾事故，甚至造成人员伤亡。国家消防救援局数据显示，2021年，电动自行车引发的火灾为1.8万起，2023年迅速增加至2.5万起，年均增长约20%；电动自行车火灾在全年较大火灾中的占比，从2021年的5.9%上升到2023年的12.7%，涨势迅猛。其中，有不少车辆存在违规篡改的情况，导致其最高车速、蓄电池电压、电动机功率等技术指标超出了现行标准，成为交通安全事故的重要诱因。

针对上述问题，“新国标”分别从电池组、控制器、限速器三个方面提出防篡改要求，包括要求电动自行车不应预留扩展车载电池的接口或线路；控制器不应通过剪线、跳线等方式修改控制器功能，不应兼容多种电压模式；限速器不应具备修改限速值功能等。

此外，“新国标”还关注到消费者日常出行需求，将使用铅蓄电池的电动自行车整车重量限值由55千克提高至63千克，从而让铅蓄电池电动自行车更好满足消费者正常的续行里程需求；同时允许生产企业根据车型设计需要，自行决定是否安装脚踏骑行装置，有利于节约生产成本，也为消费者提供更多车型选择。

我国是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大国，社会保有量超3.5亿辆，电动自行车已成为群众日常出行的重要交通工具。

前述工信部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新国标”正式发布后，将在降低火灾风险、减少交通隐患、便利消费者使用、提升产品供给质量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据悉，本次公开征求意见结束后，有关部门将根据收到的意见对标准文本进行修改完善，并按程序加快推动审查、报批等工作。（中国青年报）

换设备、换车、换家电……

12个消费领域以旧换新细则全面出台

《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印发后，设备更新项目申报通知，以及工业设备、用能设备、环境基础设施、营运船舶、营运货车、新能源公交车、农业机械、老旧电梯等8个领域设备更新实施细则，汽车、家电、电动自行车、家装厨卫等4个领域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细则，这些配套举措已经全部印发实施。具体来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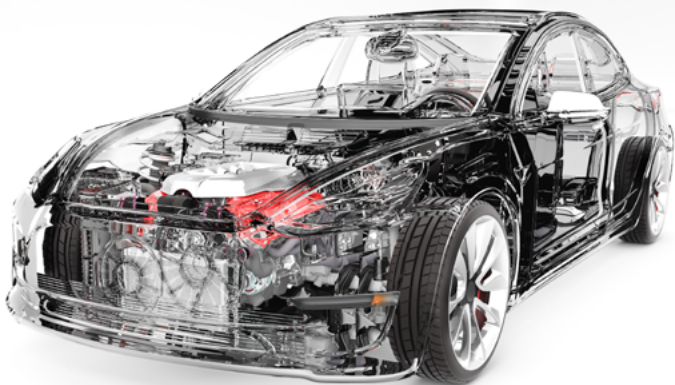
消费品以旧换新——

汽车以旧换新：补贴翻倍

商务部等七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汽车以旧换新有关工作的通知》，提高报废更新补贴标准。

补贴标准是多少？

个人消费者于2024年4月24日（含当日，下同）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2018年4月30日前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调整补贴标准，具体如下：



●对报废上述两类旧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补贴2万元；

●对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并购买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补贴1.5万元。

怎么申请补贴？

拟申请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的个人消费者，应于2025年1月10日前，通过登录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网站或“汽车以旧换新”小程序，填报个人身份信息，提交补贴申请。

家电以旧换新：补贴“8+N”类每件最高补2000元

商务部等4部门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家电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明确各地自主确定补贴“8+N”类家电品种，每件最高补贴2000元。

补贴标准是多少？

各地要统筹使用中央与地方资金，对个人消费者购买2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电脑、热水器、家用灶具、吸油烟机8类家电产品给予以旧换新补贴，补贴标准为产品最终销售价格的15%，对购买1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的产品，额外再给予产品最终销售价格5%的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1件，每件补贴不超过2000元。

各地自主确定上述8类家电的具体品种。鼓励地方结合当地居民消费习惯、消费市场实际情况、产业特点等，对其他家电品种予以补贴并明确相关补贴标准。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因地制宜将酒店电视终端纳入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范围。

电动自行车：参与以旧换新有补贴

商务部等五部门近日印发《推动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在全国范围内推动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

如何换新？

●各地要统筹用好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相关资金，结合实际制定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实施方案，对交回个人名下老旧电动自行车并换购电动自行车新车的消费者予以补贴，鼓励享受补贴的消费者购买符合《电动自行车行业规范条件》企业生产的合格电动自行车新车。

●对交回老旧锂离子蓄电池电动自行车并换购铅酸蓄电池电动自行车的消费者，可适当加大补贴力度。换购的锂离子蓄电池电动自行车，其电池还应符合《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安全技术规范》（GB 43854）标准要求。

●支持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与生产企业、回收企业联合开展以旧换新，对消费者给予叠加优惠。

●各地人民政府可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利用地方财政资金对消费者交回高安全隐患的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给予补贴。

●发现以不合格产品作为换新产品的不予补贴，明知为不合格产品作为换新产品的视为骗取补贴处理。

●各地要妥善回收处理废电动自行车及其废蓄电池。

家装厨卫“焕新”

各地根据《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青海、湖北云南等省、市、自治区公布了当地家装厨卫焕新的相关细则。

总体而言，家装厨卫“焕新”聚焦三类产品：

积极推广二级以上水效的花洒、净水器、洗碗机等绿色节能产品；

扫地机器人、智能马桶、智能门锁等智能升级类产品；

健康监测、辅助设备居家适老化产品。

具体补贴范围、补贴标准请参照当地以旧换

新补贴政策。

设备更新——

27个工业重点行业

将迎来大规模设备更新

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工业重点行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指南》，我国将在27个工业重点行业领域进行大规模设备更新，并设定到2027年的更新目标。

27个行业有哪些？

石化化工行业、钢铁行业、有色金属行业、建材行业、汽车行业、工程机械行业、重型机械行业、基础零部件与基础制造工艺行业、工业机器人行业、工业母机行业、船舶行业、航空行业、石化通用装备行业、轨道交通装备行业、农机装备行业、医疗装备行业、电力装备行业、食品行业、纺织行业、轻工行业、医药行业、电子组装行业、电子元器件和电子材料行业、锂电池行业、仪器仪表行业、光伏行业、民爆行业27个重点行业领域。

2027年要达成什么目标？

其中，钢铁行业到2027年，80%以上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汽车行业到2027年，实现汽车及零部件生产效率、能耗、环保水平及产品质量等再上新台阶。工业机器人行业到2027年，全产业链供给能力明显增强。

能源重点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能源重点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提出，到2027年，能源重点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25%以上。

重点任务有哪些？

《实施方案》重点任务包括推进火电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推进输配电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推进风电设备更新和循环利用、推进光伏设备更新和循环利用、稳妥推进水电设备更新改造、推进清洁取暖设备更新改造、以标准提升促进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

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推进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工作实施方案》，确定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10项重点任务。

重点任务具体是哪些？

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既有住宅加装电梯、供水设施设备更新、污水处理设施设备更新、供热设施设备更新、液化石油气充装站标准化更新建设、城市生命线工程建设、环卫设施设备更新、建筑施工设备、建筑节能改造共10项重点任务。到2027年对技术落后、不满足相关规范标准、节能环保不达标的设备，按计划完成更新改造。

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交通运输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自2024年8月2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中国籍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及新购置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补贴时间为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哪些类型的营运货车可以参与补贴？

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按照报废车辆类型、提前报废时间和新购置车辆动力类型等，实施差别化资金标准，具体标准按交规划发〔2024〕90号文件执行。

●报废货车符合以下条件的，车辆所有人可以申请资金：

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中型、重型营运柴油货车；

持有公安机关开具的《机动车注销证明》和具有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开具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及车辆注销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的有效《道路运输证》。

●报废更新货车符合以下条件的，车辆所有人可以申请资金：

报废车辆应当符合前述（一）中报废车辆要求；

新购置车辆应当为注册登记的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并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的有效《道路运输证》。其中，新能源车辆应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

新购置车辆与报废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一致。

●新购置货车符合以下条件的，车辆所有人可以申请资金：

新购置车辆应当为注册登记的的新能源城市冷链配送货车（须符合《城市物流配送汽车选型技术要求》（GB/T 29912）相关要求，并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且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放的有效《道路运输证》。

老旧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动力电池更换：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联合发布公告，部署做好老旧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安全有序更换动力电池工作，服务人民群众安全便捷出行。

用于更换的动力电池应该满足什么标准？

用于更换的动力电池性能应满足GB 38031《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建议满足GB/T 31484《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循环寿命要求及试验方法》、GB/T 31486《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电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等



推荐性国家标准要求。更换产生的废旧动力电池应移交回收服务网点等渠道，相关主体应按有关规定上传溯源信息。

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标准提升

农业农村部等三部门印发《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补充通知》，要求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

哪些补贴标准提升了？

- 报废20马力以下拖拉机，单台最高报废补贴额由1000元提高到1500元。

- 报废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播种机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按不超过50%提高报废补贴标准，单台最高报废补贴额不超过3万元。

- 报废并更新购置采棉机，单台最高报废补贴额由3万元提高到6万元。

- 对已领取报废补贴的，补齐差额部分补贴。

老旧电梯领域设备更新：

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纳入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范围，2024年计划通过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各地对4万余台使用15年以上的住宅老旧电梯实施更新。

对哪些住宅老旧电梯进行更新？

对投入使用时间长、配置水平低、运行故障率高、安全隐患突出的住宅电梯，结合隐患排查或安全风险评估情况进行更新改造。具体申请流程、补贴标准请参照当地政策实施细则。

加力支持“两新”相关政策：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 汽车

商务部等7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汽车以旧换新有关工作的通知

- 家电

商务部等4部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家电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

- 电动自行车

商务部等5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印发《推动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有补贴吗？补贴多少？一图看懂

- 工业重点行业领域

这27个行业将迎来大规模设备更新！

- 能源领域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印发《能源重点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 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这些住宅电梯、供水供热设备……将进行更新改造

- 老旧营运船舶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交通运输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8/content_6970776.htm

- 老旧营运货车

交通运输部、财政部发布《关于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的通知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8/content_6970991.htm

- 老旧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动力电池

工信部等八部门部署做好老旧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动力电池更换工作

交通运输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 农业机械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补充通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补充通知

- 老旧电梯

重点领域设备更新取得积极进展住宅老旧电梯更新等获超长期国债资金支持（中国政府网）



何勇海

酒店预订后“不可取消”是霸王条款

国庆假期将至，不少消费者选择在网上提前预订酒店。然而，平台上部分酒店规定“不可取消”或仅支持“30分钟内免费取消”。一旦行程有变，消费者可能面临退订难的问题。即使提前多天申请取消，也将被扣除房费。广东省消费者委员会日前专门组织开展的调查、比对分析发现：在线旅游平台超四成酒店全部或部分房型为“不可取消”或仅支持15或30分钟内免费取消。（9月26日《北京晚报》）

酒店预订后不可取消属于霸王条款，涉嫌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明确规定：消费者有权自主选择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自主选择商品品种或者服务方式，自主决定购买或者不购买任何一种商品、接受或者不接受任何一项服务。经营者与消费者进行交易，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恪守社会公德，诚信经营，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得设定不公平、不合理的交易条件，不得强制交易。

今年7月施行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明确，经营者不得利用格式条款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消费者的责任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预订酒店后又在遇到具体情况后不得予以取消，是消费者的客观需求。正如广东省消委会指出：酒店预订消费有其特殊性，消费者从预订酒店到入住有一定时间差，能否按期入住，除不可抗力外，还受到一系列主客观因素影响，特别是一些具有合理性的非主观故意原因，如身体状况、突发事件等。经营者单方面制定“不可取消”条款，简单否定了消费者退订的客观需求，加重了消费者的责任，剥夺了消费者的选择权，侵害了消费者的公平交易权。

部分酒店设置预订后“不可取消”的限制性条款，是因为担心消费者退订给自己造成经济损失。然而，这种可能性对于酒店整体利润的影响并不显著。不少消费者提前数天取消预订，不会影响酒店房间的再次销售，仍将退订潜在风险当成实际损失，全部转嫁到消费者头上，明显有失公平。在不会对酒店的正常经营造成严重影响之下，酒店和在线旅游平台设置“不可取消”条款，属于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权力。

酒店和平台如果担心退订给自己造成经济损失，正确的做法应是制定合理的阶梯退款规则，比如预订多少天内允许无条件取消，多少天内附加条件取消（比如扣除部分钱款），距离入住时间越近，扣除比例越大，24小时内不能取消。消费者预订酒店后单方取消的，就算构成违约，需要承担违约责任，也是有法律规范的，需要根据一方违约的后果以及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由双方约定合理的违约责任。从这个角度而言，酒店如果在消费者退订后单方面扣除全款，是谋求不该有的利益。

各地相关部门应要求酒店和平台全面优化交易格式条款，完善酒店订退房等制度。消费者在预订酒店时，也要先充分了解预推定规则，尽量不选择“不可取消”的酒店或房型，避免不必要的损失。（北京青年报）

保健床垫能“包治百病”该歇了



李英锋

9月22日晚，央视《财经调查》曝光“保健床垫”后，岫岩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立即成立调查组，连夜前往涉事企业开展调查，并对全行业进行全面检查。目前，2家涉事企业已经停业整顿，后续调查结果将及时向社会公布。

所谓的“保健床垫”其实没什么特别之处，一些商家却宣称其具有“神奇”功效，不仅可以改善睡眠、治疗疾病，甚至还能延年益寿。不少老人为了购买这些昂贵的床垫，不惜动用自己的养老钱。

商家向老年人推销所谓的保健床垫，大都会甩出三板斧：一来给老年人洗脑，对床垫进行高科技包装，虚假夸大宣传床垫的疾病预防、治疗等功能；二来放大一些疾病的危害，引发老年人的健康恐慌感和危机意识；三来进行虚假的感情投资，通过“叫爹喊妈”“嘘寒问暖”“小恩小惠”“帮忙干活”等方式引诱老年人下单。

据记者调查，商家嘴里那些科技感十足、功能强大玄幻、包治百病且价格不菲的保健床垫，大多是出自小工厂、小作坊的普通家用电器。所谓的电磁磁力线只是看上去高端，实际并没什么用；所谓的超声波、磁石磁疗、光子美容都只是噱头，并不具有真正的功效；用于演示的灯泡是充电的，和所谓的床垫电磁没有关系。床垫生产厂家的实话实说揭了保健床垫的老底，也坐实了商家虚假宣传的违法行为。

所谓包治百病的保健床垫已经“压”过了多条法律红线，也对应着民事责任、行政处罚责任甚至刑事责任等多种法律责任。《广告法》规定：广告应当真实、合法；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明确：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应当真实、全面，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

商家把普通的床垫包装成包治百病、延年益寿的保健神器，并以此为噱头高价销售，已涉嫌欺诈。这种行为违背了法律的禁止性规定，践踏了诚信底线和商业道德底线，侵犯了消费者尤其是老年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加重了消费者的负担。更重要的是，考虑到不少受骗者是老年人，这很可能导致一些老年人因为轻信保健床垫的“治病防病”功能而延误治疗。

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应健全长效监管治理机制，通过开展专项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等方式广泛收集违法侵权线索，加大查处力度，让有虚假宣传和欺诈等行为的商家付出必要的法律代价。监管部门有必要联合消协、医疗机构以及相关行业协会，发布典型案例，强化普法宣传和科普宣传，撕掉所谓保健床垫“包治百病”的虚假面纱。

当然，消费者也应增强理性消费意识和维权意识，擦亮眼睛，捂紧自己的口袋，避开保健床垫的“坑”。子女等家人应多陪伴老年人，多关注老年人的健康，积极满足老年人的情感需求，让老年人了解保健床垫包治百病等侵权套路，防止老年人被一口一个“爸妈”的营销钻了空子。（北京青年报）



史洪举

警惕“白菜价”背后的欺诈套路

9.9元秒杀高端耳机、19.9元带走一箱零食……在一些电商平台、社交平台，“白菜价”商品总能吸引很多消费者来“捡漏”。然而，看似超值的交易背后却可能隐藏着商品尺寸的秘密，不少网友收到“小人国用品”后直呼上当。因为低价或优惠促销下单，结果买到迷你尺寸产品的消费者不在少数，有网友下单了一对镇宅石狮子，收到之后却只有几厘米大小；另一位网友展示了家人在网上购买的纸巾，一整提纸巾与手机壳的大小差不多。

随着互联网购物竞争的激烈，很多商家通过低价购、秒杀、限量抢购等促销方式赚取流量、吸引人气，取得了较好效果，且一些消费者也从商家的促销活动中得到了实惠，可谓双赢。然而，一些精于投机的商家却从中玩起了文字游戏，靠糊弄、欺诈消费者来牟取不当利益。

秒杀、低价购、零元购等力度很大的促销活动经常在各大电商平台和直播间上演，成为商家吸引消费者的手段，更是聚拢人气的拿手好戏。

故一些消费者都会将秒杀、低价购、零元购当作抢购商品的契机。殊不知，在一些奸商的浑水摸鱼下，低价网购里隐藏的消费陷阱层出不穷，让消费者防不胜防。一些商家玩起尺寸游戏、障眼法，让消费者掉入精心设计的陷阱，通过秒杀活动购买到的商品并非可以正常使用的商品，而是尺寸很小的“玩具”或“小人国用品”，根本无法用于正常生活。

商家这种精于算计的玩法，已经涉嫌虚假广告和欺诈经营。根据《广告法》，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构成虚假广告。

现实中，消费者购物的目的自然是使用，并非抢购“玩具”来当摆设。故商家在商品尺寸上耍小聪明，刻意模糊概念，或者在商品页面不显著标明尺寸，而是在其他地方以很小字体标注实际尺寸的做法，一定程度已构成欺诈经营。谁也不是傻瓜，会故意花钱购买无法使用的“小人国用品”。更何况，很多这类玩意的实际价值往往比抢购价低很多，甚至根本不值钱。

从法律角度看，这种故意通过虚假广告欺诈消费者的行为，应承担罚款乃至吊销证照的行政处罚责任，还面临着退一赔三且不低于500元的赔偿责任。面对低价抢购陷阱，消费者首先应避免贪图小便宜，一看到抢购信息就一股脑地付款抢购。同时，监管部门理当充分利用法律手段严惩重罚这些故意给消费者挖坑的奸诈之恶。网络平台也应发挥技术优势，有效筛查并下架、屏蔽虚假宣传和欺诈经营的商家与产品。共同营造诚实信用的网络购物环境，别让低价抢购促销被不良商家玩坏，才能保护消费者免遭收割。（北京青年报）

家电安装费不能沦为一笔糊涂账



史奉楚

买家电、装家电，是每一个布置自己新家的消费者都要经历的过程。客服在介绍家电售后服务时往往会有“送货上门、免费安装”的说辞，但真正经历过之后，很多消费者都会有不同程度的“被刺伤”感。“0元安装”并不是真零元，虽然免掉了人工费、上门费、调试费，但是还有高空费、拆除防护栏费以及一大堆辅材费。（9月18日《北京日报》）

平心而论，如果商家承诺了免费安装，却在安装时巧立名目收取费用，故意套路消费者，商家就没有尽到告知提示义务，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

通常来说，购买家电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符合法律规定和社会常识。虽然空调、热水器与送货上门、安装属于两个不同的商品和服务，但不能想当然地将两者割裂开来。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法理，家电属于主合同标的，送货和安装属于随附合同标的，两者缺一不可，密不可分。商家向购买家电的消费者提供家电属于履行主合同义务，提供送货和安装服务则属于履行随附义务。

《民法典》明确规定，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应当遵循诚信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消费者购买家电后，商家应当履行送货上门、安装等义务，还应协助消费者正确、便利、安全地使用。

如果某个商家在未明确告知消费者的情况下，收取额外费用，既违反了协助义务，随附义务，也有违交易习惯，也就有了欺诈之嫌。这并非说在送货上门、安装时不能产生任何收费，而是说在默认相关费用由商家支付，或者已经包含在家电售价中的情况下，要想另行收费，商家必须提前告知并如实告知。

当然，商家的免费协助义务有一定的限度和要求。例如，送货上门往往限于一定的楼层以下，超过楼层，又没有电梯的话，要额外收费；拆除防护网，安装加长管线或保护管等辅材，铺设额外的水路、电路、气路等，都需要消费者承担额外的费用。

商家的免费协助之所以要有一定限度，是因为很多楼层室内室外的设施并不满足安装条件，需要耗费一定的人力进行拆改，而人力成本尤其是高空作业又较为昂贵，完全由商家负担也不现实。如果由商家负担全部费用，商家很可能会通过提高家电的售价来分摊这部分成本，一些不需要相关服务和辅材的消费者可能在无形中为之买单。

对于超出免费范围之外的部分，商家收取家电安装费并无不可，但必须尽到明确的提示告知义务，并应在消费者购买家电时予以阐明，进而让消费者在支付家电价款前就知晓哪些是免费的，哪些是收费的。消费者看得清清楚楚，就能考虑得明明白白。收费标准一目了然，消费者就可以对可能产生的费用有明确的预判，不至于在安装家电时突然得知还要支付“天价”安装费和辅材费。

对商家而言，重视消费者权益，少些华而不实的宣传吹嘘、偷换概念，让消费者感受到真正的尊重和善待，不必为额外承担的费用烦心，这本身也是诚信经营的题中应有之义。（北京青年报）

北京市消协

看名字买月饼 这些知识要知道

中秋佳节，月饼作为传统节令性食品正值销售旺季。新版《月饼质量通则》国家标准于今年4月1日正式实施，对月饼的制作、命名等都提出了更加规范的要求。为帮助广大消费者科学选购月饼，度过健康圆满的中秋佳节，北京市市场监管局、北京市消费者协会做出如下消费提示：

一、谨慎选择商家

购买月饼时要选择证照齐全的经营主体，网购产品时注意查看商家相关证照、产品宣传和服务承诺等，尽量选择正规商场、超市或信誉度较高的电商企业，不要被大幅折扣吸引，盲目购买来历不明的月饼。另外，许多老字号月饼深得百姓喜爱，市场上一些相似品牌的月饼随之出现，购买前一定仔细查看厂名厂址，不要买错品牌。

二、分清月饼名称中的含义

根据新版《月饼质量通则》中规定，除了油、糖、水这些配料和食品添加剂之外，莲子添加量100%才可称为纯莲蓉月饼；仅水果口味添加剂制作

的月饼只能叫“XX味月饼”（例如凤梨味月饼），不能叫“XX月饼”（例如凤梨月饼）；“广式五仁月饼”必须仅使用核桃仁、杏仁、橄榄仁、瓜子仁、芝麻仁；用其他果仁替代其中一种或几种的，只能命名为“广式果仁月饼”或“五仁月饼”；超过5种果仁的，可命名为“果仁月饼”或“六仁月饼”“七仁月饼”等。

三、仔细查看商品标签

消费者购买月饼时，要注意查看包装完整性，不能出现破损、胀袋、漏气等情形，关注产品标签上是否标注品名、生产商及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配料成分、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信息。关注标签中的关于包含致敏物质信息、适宜食用量以及不适用人群等提示信息。切记不要购买“三无”月饼或者超过保质期的月饼。

四、倡导绿色消费

根据相关国家标准，月饼不应与其他产品混装、不应使用贵金属和红木材料进行包装；销售价格100元以上的月饼，生产组织应采取措施，控制除直接与内装物接触的包装之外所有包装成本不超过产品销售价格的15%。消费者购买月饼时，建议践行绿色低碳消费理念，拒绝过度包装和“天价”月饼。

五、科学健康食用

购买月饼后，应按照包装说明上的储存方式保存并及时食用，开封后尽量一次食用完毕。另外，不同类别月饼的糖分、油脂等含量均不相同，要根据自身身体情况适量食用，购买前认真查看配料表，切勿轻信“无糖”“无食品添加剂”“保健”等宣传。

六、留好证据及时维权

在购买月饼时，应保留好相关原始票据和有关凭证，网购月饼注意保存交易记录单网络购物凭证。一旦与商家产生消费纠纷，要注意留存证据，及时通过全国12315平台或拨打12345、96315电话进行投诉。



大兴消协

理性消费，过节不踩坑

大兴区消费者协会发布国庆消费提示助力广大消费者度过一个安全、舒心、祥和的节日。

一、提前做好外出准备

国庆长假，出游人数暴增，消费者如选择跟团游，务必提前做好准备，选择资质齐全、信誉较高、口碑较好的旅行社，签署旅游服务合同并仔细查看合同条款，明确行程安排、食宿标准、双方权利义务等重要信息，切勿贪图便宜选择“低价旅游团”；选择自驾游，一定要提前留意高速路交通状况、目的地天气情况以及景点的限流制度、预约情况等，合理规划出行时间和线路。同时，提醒消费者在旅游景区购物时，认真辨别商品质量和真伪，不偏信商家宣传，尽量货比三家。

二、注意饮食安全卫生

国庆也是家人团聚外出就餐的旺季，外出就餐时要选择环境整洁、证照齐全的餐饮单位，尽量使用公勺公筷；点餐时注意荤素搭配、营养合理；用餐时应注意分辨食品是否变质、有异味，慎重选择凉菜冷食、生食海产品等高风险食品；不食用野味。餐后结账时，要仔细核对账单，确认无误后付款。选购外卖时，要注意查看商家的食品安全相关证照，尽量选择具有实体经营门店、口碑好的餐饮单位，按需点餐，倡导光盘行动，杜绝浪费。

三、谨慎面对预付消费

预付式消费在一定程度上能够促进消费、繁荣市场，但也存在一些乱象和风险。消费者在面对教育培训、健身、美容、餐饮等行业经营者推出的预付卡办卡优惠、折扣等活动时，要三思而行，谨慎办卡。办卡时，要选择证照齐全、规模较大、信誉好、经营状态佳的商家；签订合同时，要注意查看合同中的使用范围、期限、服务内容、转让条件、退款、违约责任等条款，务必要求商家将广告或口头承诺和促销条件纳入书面合同，不轻信商家的口头承诺。同时，要按

照“适宜充值，少充快用”的原则按需充值，避免一次性大额充值，以免因商家“失联”“跑路”给自身造成财产损失。

四、合理消费保持理性

国庆期间同样是消费旺季，各大商超、网络平台、商家都会推出各类满减、领券、打折、秒杀等活动促进消费。对此，消费者要保持理性，根据家庭、生活实际，明确消费需求并充分了解产品信息，再选购商品，不要被宣传和折扣所诱惑而盲目消费，造成浪费。消费者要选择证照齐全、信誉良好的商家，同时要详细了解“优惠券”“红包”“免费抽奖”等促销手段使用规则，关注商品价格走势，做到货比三家，避免掉进虚假打折、中大奖等促销陷阱。通过电商平台或者“直播带货”购物的，还应注意保留聊天记录、交易记录等关键信息。

TO：消费者

购物要记得保留消费凭证或交易记录，如在消费过程中，遇到合法权益受损的情况，应保持理性，依法维权，可先与商家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向当地相关行政职能部门、消协组织投诉，切实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TO：经营者

要坚守法律底线，切实履行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诚信经营，明码实价，优化消费者体验，依法及时妥善处理消费纠纷，积极协助解决消费困难，将消费纠纷、消费困难化解在源头，为营造良好的消费环境作出担当。（大兴区消协供稿）

密云消协

科学消费，和谐过节

为进一步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减少消费纠纷，倡导文明、科学、绿色、环保的品质消费理念，密云区消费者协会提醒广大消费者要做到以下几个方面：

一、增强节约意识

“两节”即将来临，亲朋好友欢聚一堂共庆佳节，消费者聚餐随之增多。在此，我们倡导厉行节约，拒绝浪费。广大消费者要根据实际需求适量点餐、适量取食、餐后打包，坚决杜绝爱面子、讲排场、大吃大喝、暴饮暴食、大手大脚、铺张攀比等现象，做有责任的消费者，树立健康餐饮新风尚。

二、擦亮促销活动眼

请广大消费者促销打折要留心，即面对商家“优惠、买一送一、清仓、返券”等诱惑时，应保持头脑清醒，货比三家；要仔细阅读商场促销活动的具体规则、时限等内容，根据自身情况合理购买，切勿因打折而盲目选购，做到明白、理性消费；对打折商品或赠品要当面查验质量。

三、选购月饼盯仔细

购买预包装月饼时，要认真查看外包装标签上的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以及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购买散装月饼时，要认真查看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等需要标示的内容。尽量不要购买过度奢华包装的月饼产品，不要攀比，切勿浪费。

四、餐饮消费重安全

消费者在外就餐时，尽量选择证照齐全、内外环境整洁、信誉度较高的餐饮单位就餐；拒绝野味；

就餐时，自觉使用公筷公勺，做到文明安全就餐；结账时，注意核对价目表和就餐清单，做到明白消费。

五、预付消费要谨慎

预付卡式消费已经成为一种新型消费形式，在带来一定便利性的同时，也存在消费风险，如：门店突然关门消失、经营服务缩水、霸王条款、预付款不予退还、变相涨价、单方面终止服务等。消费者在预付消费时要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办理预付卡应当谨慎理性。

广大消费者要注意留存证据，在购物、就餐后要索取消费凭证，并妥善保存，遇到消费纠纷及时与经营者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有关部门投诉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密云区消协供稿）



西城消协

空调维修保养有哪些有效方法？

为指导消费者科学保护和使用家电，西城区消费者保护协会针对空调清洗及家电维修服务发布如下消费提示。

一、空调滤网应及时清洗

空调使用中水蒸气由于热交换凝结在内机的蒸发器上，滤网、散热片等部位容易积蓄灰尘、细菌，导致空调风有异味，可能引发呼吸道疾病。建议消费者通过正规渠道选购空调清洗剂，按说明书指导进行除菌清洗或联系空调生产企业上门进行专业清洗。

二、三包期内外维修建议

根据《部分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空调在三包期内（整机为1年，主要部件为3年），如产品出现故障，应由家电生产企业负责免费提供维修调试服务；三包期外应由消费者支付相关费用。请消费者妥善留存产品购买凭证、维修更换配件的相关凭证，如遇家电消费、服务方面的纠纷，请您与生产、经营者和服务提供方积极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企业所在地的商务部门或消协组织进行反映。

三、家电超期服役危害多

家电超期服役可能存在零部件和电路老化等问题，增加漏电短路火灾等安全隐患的可能性，并且老化的家电可能会增加能源消耗和电费支出。

今年，北京市政府出台了家电以旧换新的补贴政策，消费者在购买新款家电时，可以优先选择品牌家电企业的官网和旗舰店等正规渠道。（西城区消协供稿）

燕山消协

餐饮团券要理性 盲目购买不可取

为使广大消费者度过一个欢快、祥和的国庆假期，燕山消费者协会、燕山市场监督管理局提醒广大消费者要科学、理性消费。

一、餐饮团券要理性

假期餐饮团购券已成为许多消费者的最佳选择，但一些商家会限制消费券的使用日期或有别的规定，所以消费者在购买时一定要了解清楚。此外，预付式消费券可能会引发各类纠纷，为此，建议消费者在假期购买预付式消费券时，不要一次性购买过多，以防经营者发生变化或食品口感不佳造成不必要损失。

二、消费陷阱要留心

国庆期间是消费旺季，各大商场、超市纷纷推出各式各样的促销活动吸引消费者，打折扣、搞返券，花样百出，在很大程度上，有效激发了消费者的购物热情。但为了避免陷入消费“陷阱”，提醒广大消费者在参加购物促销时首先要了解清楚活动规则，特别要留意经营者宣传海报上相关优惠促销的限制性条件，避免被“套牢”；其次注意商品的标注价格，防止实价虚标，或者明降暗升；最后更要注意理性消费，切忌从众盲目购买，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购物，切莫贪图便宜冲动消费，以免造成浪费。

三、消费维权要主动

消费者要树立正确的维权观念，敢于对非法经营者说“不”。在节日期间购买商品、服务等，应妥善保存好各类消费凭证，如遇权益受损情况，可以与经营者联系出示消费凭证，双方自行协商解决。无法协商一致的，请及时拨打96315热线或通过“全国消协智慧315”网络平台进行投诉，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燕山区消协供稿）



市场监管总局提示

过节注意饮食安全与营养健康

“万家团圆迎中秋，四海欢腾庆国庆”。今年中秋节与国庆节，无论居家休息，还是外出旅行，都要注意饮食安全与营养健康。特作如下消费提示。

家庭用餐讲卫生，均衡营养更健康

注重卫生，牢记食品安全五要点

要选择新鲜干净食材，尽量不购买、储存易腐变质的食材，避免接触活畜禽，远离野味，不采不食野生蘑菇。在家做饭之前、期间和之后，都要用干净流动的水洗手，厨房用具用后要及时清洗或消毒；处理生食和熟食的用具或盛具要分开。加工食物时，要烧熟煮透。

按量备餐，杜绝浪费

要增强节约意识，根据家庭就餐人数确定食材量

和制作量，既保证新鲜又避免浪费。如果确实吃不完，可放入冰箱冷藏室存放，再次食用前，要彻底加热。

均衡营养，合理搭配

要注重膳食的合理搭配，日常饮食应食物多样、荤素搭配、谷豆混吃、蛋奶兼顾、果蔬充足，保证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矿物质和维生素等营养素的均衡供给。老、弱、儿童、孕妇或免疫力低下等人群要特别注意饮食安全和膳食营养。

出门在外需注意，安全用餐不浪费

出行旅游就餐时优先选择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卫生条件好和实施“明厨亮灶”的餐厅。就餐提倡使用公勺公筷，鼓励分餐。点菜时要适量，拒绝铺张，践行“光盘”行动。如果饭菜吃不完，方便储存的菜肴和主食应打包带走，减少食物浪费。

正规渠道来购买，节日美食适量尝

秋节是我国传统节日，走亲访友自然少不了月饼。消费者在选购月饼时，建议去超市、食品商店等正规销售场所或渠道，注意查看包装是否完整，以及包装上的相关信息。不要购买超过保质期、无保质期或来源不明的月饼。买回家的月饼，要按照产品包装上标示的方法保存和及时食用。不要过量囤积，不食用超过保质期的月饼。

食用月饼前，要查看其外观是否正常，有无异味、霉变，一旦发现异常，不要再食用。另外，不能用月饼代替正餐。食用月饼要因人而异，糖尿病、高血压、高血脂等特殊人群，即使是食用“无糖月饼”，也要严格控制食用量，不可多吃。

此外，为避免过度包装造成的浪费和环境破坏，并保护消费者权益，GB 23350-2021《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食品和化妆品》第1号修改单中规定，生产的月饼包装层数不超过三层，月饼包装不应使用贵金属和红木材料，也不应与其他产品混装。建议消费者购买简约包装产品，抵制过度包装，营造绿色消费的良好社会氛围。（市场监管总局）

当心！“会升值”收藏品 专盯老年人钱袋子

个别文化公司、收藏品公司的销售人员会以收藏品升值、承诺回购或帮忙拍卖等方式，诱骗老年人上当。不少老年人在利诱或忽悠之下，花大价钱购买了并不值钱的收藏品。有的老人甚至只是买了“宣传册里的收藏品”，连实物都没有见到。

案例

82岁高龄的路先生，平时喜欢收藏些小东西。一家文化公司的业务员经常联系路先生，邀请他到公司参观。每次去，业务员都送路先生一些纪念币、邮票等小礼品。后来熟悉之后，业务员开始向路先生推销字画、瓷器等收藏品，说以后能升值，可以高价卖出。经过数次推销之后，路先生心动了。当时，业务员是拿着一个收藏品的宣传册子推销的，路先生提出想看看实物，业务员以门店太小，放不下货物为由推脱。

为了让路先生放心购买，业务员又对路先生说：“想拿货也可以，但是藏品放在我们店里更安全。你拿回去之后再回来卖的话，还得重新鉴定。麻烦不说，还花钱。放在我们这，你每个月月初可以拿利息，这比存银行和买理财产品都划算。等以后哪天想卖掉了，我们就可以帮你卖掉。”

在这样的诱惑下，路先生终于下决心买了几件收藏品，但自始至终他都没有见过任何一件实物。刚开始，公司确实会给他利息，但每次给利息的时候业务员都会让路先生继续买收藏品。就这样，一年的时间里路先生陆续投入了30余万元。但从第二年开始，这家公司就再也不给利息了。最后，路先生要求该文化公司退还钱款，公司却说收藏品没卖出去，没法给钱。无奈之下，路先生将此事反映给当地的消费者协会寻求解决办法。



消费提示

1 不透露个人信息

不受言语诱惑，不向对方透露自己和家人的个人信息、存款、银行卡等情况，如有疑问可以向亲朋好友咨询。

2 深入调查了解

在购买收藏品前，要多方了解，购买时要与家人沟通协商，不要头脑发热盲目跟风，防止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3 及时索要凭证

购买贵金属等收藏品时，由于价格不菲，一定要索要发票、销售合同等凭证，并且尽量让卖方将产品的含量、成分、重量、等级等信息详细记录在销售凭证上，以作为日后维权的证据。

4 选择正规渠道

高回报的事情往往伴随着高风险。如果确有收藏爱好，而自己无法鉴赏收藏品真伪，务必选择合法、正规的渠道购买。

5 谨记维权方式

一旦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请尽快到当地的消费者协会投诉，涉嫌诈骗的尽快向公安部门报案，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丰台区市场监管局供稿）



中消协教你—— 如何避开室内空气治理和检测那些坑

室内空气质量安全一直是诸多消费者关注的话题。对于刚完成装修装饰的房屋，由于大量使用油漆涂料、胶黏剂、人造板以及布艺软包等装饰装修材料，导致甲醛等挥发性有害物质散发到室内空间。长期居住在高浓度甲醛环境中会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为保证安全入住新房，不少消费者选择购买室内空气甲醛检测、治理服务。近期央视等媒体对室内空气甲醛治理、检测乱象问题进行了报道。部分企业通过大肆宣传“甲醛致白血病案例”“家具装饰叠加超标”“无醛不成胶”等手段扩大舆论影响，制造“甲醛焦虑”，再通过不规范的检测方法，甚至恶意调高检测数据，来诱导消费者购买甲醛治理服务。

室内空气质量安全关系居住者身体健康，为避免消费者落入室内空气甲醛“假需求、假检测、假治理”陷阱，中国消费协会提醒广大消费者注意以下几点。

1

正确挑选家装公司

1. 确认资质。 优先选择在当地有实体公司的装修公司，以便在出现问题时可以更容易找到责任人。通过网络平台、社交媒体、朋友推荐等途径了解公司的口碑和客户评价。同时，优先选择通过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等认证的公司，确保装修公司具备必要的资质和证书，如营业执照、建筑装饰行业资质证书等。

2. 保证质量。 亲自参观几个真实的施工工地，以了解施工质量和标准。避免仅依赖样板间做决定，因为样板间可能经过精心设计，并不反映实际施工水平。询问装修公司使用哪些材料和施工工艺，避免选择使用不明来源的材料或低质量的施工方法。

3. 认真审核。 要求装修公司提供详细的报价清单，确保没有隐藏费用。

同时，了解装修过程中的责任划分和管理制度。了解装修公司的售后服务政策，包括保修期限和服务内容。

2

正确挑选家具和装修材料

1. 家具选购

(1) 选认证

现在市场上有许多获得环保认证的家具产品，这些产品通常满足较高的环保标准，甲醛释放量也较低。购买家具时，优先选择通过CCC认证或者绿色产品认证的产品，如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十环认证）、中国环境标志产品第一类认证（环一认证）等。这些认证证明了产品在环保方面符合国家标准，可为您提供安全家具选择。此外，定制家具成为一种流行趋势，会大量使用细木工板、刨花板、纤维板等人造板，人造板材生产中会用到脲醛树脂胶

粘剂，存在甲醛释放的问题。所以无论是选择让木工打衣柜还是全屋定制，最重要的还是看板材的环保性，一定要看板材的环保证书和检测报告。另外要注意加工时，贴面和封边用到的材料是否环保。

（2）查材料

当购买家具时，尽量选择不含或释放甲醛极少的材料，如实木、竹木、金属、亚克力等。相比较于脲醛树脂制备的刨花板、纤维板、胶合板等人造板材，以聚氨酯等无醛胶粘剂制备的人造板材料对家庭环境的健康安全更有保障。布艺沙发不仅要看面料，更要看填充物的用料。此外可以查看产品的材料说明，检查是否明确标注甲醛含量/释放量的等级信息，尽量选择低甲醛释放量的材料。

（3）看品牌

选择可靠的品牌和厂商也是选择环保家具的重要因素。

知名品牌通常具备更为严格的质量控制、更高的环保等级要求，对于甲醛及其他挥发性有机物的释放量控制也更有保障。

（4）闻气味

人们普遍采用的闻气味并不是唯一有效的方法，对家具散发出的气味也存在一定的认识误区。并不是有气味的家具就一定有毒，没有异味的家具也不能说明完全是由无污染无公害的原料生产的。

选购时可以询问销售人员气味物质的来源，明确气味物质的化学组成，了解其气味特征和风险值。

2. 胶粘剂选择

装修过程中，胶粘剂的选择尤为重要，因为装修中木工、瓦工、包括后期安装，都会用到大量的黏合剂。比如阳台、浴室会用到玻璃胶，安装木门和

体要要用到发泡胶，贴壁纸用到壁纸胶，瓷砖用到美缝剂。而且胶水通常是装修公司或施工师傅自己采买，又或者直接被添加到成品制作中，很容易被我们忽略。所以，选胶粘剂也一定要选环保的，切莫贪便宜。

3. 墙面材料挑选

墙面材料，常用的有界面剂、腻子、乳胶漆和壁纸等。

乳胶漆挑选时，查看产品环保检测结果和环保指标，TVOC含量指标越低越好；选择有品牌保障的，不要买小牌子、杂牌子；从正规品牌渠道进行购买（线上官方旗舰店、线下专卖店），避免假货。界面剂和腻子，都要选择知名品牌，腻子建议用成品腻子，其物理性质、环保指标优于需要现场调制的传统腻子。壁纸，现在主流的无纺布壁纸，有相关的国家强制性检测标准，通常有品牌、有检测报告、有质保的，环保性问题一般不大。贴壁纸用的胶粘剂，尽量选择无醛胶黏剂。

4. 地面材料

家庭常用地面材料有瓷砖、木地板、地毯等。实木地板的甲醛释放量远低于实木复合地板和强化地板。但从耐磨性、好打理和价格上来说，又是强化地板更胜一筹。因为在加热状态下会加快甲醛的散发，所以铺地暖选择地采暖地板时就更应重视地板的甲醛释放量等级，选大品牌低甲醛释放量产品，至少在环保上更有保障。如果喜欢使用地毯，购买前一定要检查产品是否有异味，是否有环保指标的合格证书。

5. 软装材料

窗帘及其他布艺品中的甲醛，主要来源于布料染色过程。

购买窗帘等布艺产品时，可以找商家索要甲醛检测报告，并检查是否由权威机构正规检测。尽量选浅色、图案

相对简洁的布艺品，而不要选颜色暗、图案繁杂的。布艺产品使用前可先清洗，也可以去除部分甲醛。

3

正确辨识检测机构

1. 辨识机构资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装饰装修材料、家具家电等产品检验检测的机构应该取得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认定（CMA）证书。消费者可以要求检测机构提供相应CMA证书，或在市场监管部门网站上查询机构的资质信息。

另外，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官网可以查询到通过认可的相关建筑装饰装修材料检验检测机构和具备《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检验检测能力的室内空气检测机构信息，消费者也可以从中择优选择。

2. 是否执行国家规定标准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检测方法进行检测。不要轻易相信“试纸”、简易“试剂盒”“检测仪”的检测结果，这种检测的科学性和准确性难以保证，也无法作为索赔、诉讼的依据。

3. 是否严格遵守工作程序

在具体操作中，正规检验检测机构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的程序进行取样和检测，包含现场采样、取回样品、仪器检测、出具报告等环节。消费者要注意对上门人员的身份进行识别（如要求上门人员提供相关身份证明、检验检测机构工作证件等）。当日来回实验交接样品，一般不会通过邮寄，而且上门采样员人数不低于2人。

4

正确消除和降低室内甲醛等有害物质浓度的方法

1.合理控制装饰装修材料使用量

室内空间甲醛浓度既与材料甲醛释放量有关，也与单位体积空间装饰装修材料的使用量密切相关。当材料甲醛释放量越高时，室内空间能使用的材料量就越低。而要在有限空间大量使用装饰装修材料，必须提高材料的环保等级，使用低甲醛甚至无醛材料。

2.通风换气

开窗通风是最简单且经济的方法，通过增加室外新鲜空气的吸入量，将含有甲醛的空气排到室外，可以快速降低室内甲醛浓度。建议在温度和湿度较高的天气里加强通风，因为高温高湿

有利于材料甲醛释放。

3.其他辅助方法

安装空气净化器：空气净化器通过化学反应将甲醛分解为无害物质。市面上有多种类型的空气净化器，选择时应注意其处理效率及安全性。

使用活性炭：活性炭因其多孔结构，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能有效吸附空气中的甲醛分子。将活性炭包放置在房间的各个角落，可以吸收部分甲醛。但需注意，活性炭饱和后会再次释放吸附的物质，因此需要及时更换。

养殖水生动植物：因为甲醛易溶于水，通过空气泵将室内空气中的甲醛不断引入到水缸中。定期更换缸里的水，可以带走部分甲醛。

特别提示：消费者应谨慎选择除

甲醛治理产品，很多产品性能未经有效验证，存在夸大治理效果、包装标识不清、伪造检验结果、提供虚假证明等问题，最有效的治理方法就是开窗通风。

对于一些打着免费、低价检测旗号、实则兜售其高价治理服务的机构，消费者一定提高警惕，避免上当受骗。

5

消费纠纷争议处理

消费者要注意保留发票、收据、支付记录等消费凭证，遇到争议或纠纷时可先与经营者协商和解，如果协商不成可通过全国消协智慧315平台请求消协组织调解，或向有关行政部门进行投诉。（中消协）

警惕职业闭店行为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

今年以来，早教、健身等预付式消费领域出现的“职业闭店人”侵害消费者权益问题受到社会关注。

职业闭店人是指专门为经营不善尤其是采取预付费经营模式经营者，策划闭店方案，实施闭店行为，并处理经营者遗留维权纠纷的群体。职业闭店人的一般操作是，在明知经营不善即将关门的情况下，联合经营者开展低价促销充值，吸收更多预付资金并挪用转移；再将原来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其他没有实际偿债能力的人，使原法定代表人“套现走人”，脱离原法律关系；最后一夜之间关门歇业，原经营者失联不见，由职业闭店人接手消费投诉、各类诉讼等事项。职业闭店行为多发生在预

付式消费领域，目的是帮助经营者套走预付消费资金，逃避法律责任，降低向消费者承担责任的成本和风险。

为防范职业闭店行为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中国消费者协会提醒广大消费者：

1.预付式消费需谨慎决定、量力而行。消费前，建议消费者面对促销尤其是预付式消费促销，保持理性。先评估真实消费意愿和实际消费能力，再结合商家信誉、商品服务质量等信息货比三家，谨慎做出决定，不要因贪图优惠而冲动消费。

2.预付式消费务必签署书面合同。消费中，建议消费者要求经营者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

22条的规定提供书面合同，仔细审阅商品服务的具体内容、价款费用、预付款退还方式、违约责任等合同核心条款，尽量避免一次性大额充值，妥善留存发票、收据、与经营者沟通记录等凭证。

3.遇有闭店操作先留证再投诉。消费后，如果发现商家停业、关门、跑路、失联并且具有职业闭店行为特征，建议消费者收集相关证据，向当地消协组织或者有关行政部门投诉。如果遭遇商家闭店前恶意促销圈钱涉嫌诈骗，建议消费者及时向公安机关反映情况。必要时，消费者还可以选择向人民法院起诉，依法维护自身权益。（中消协）

ART LIFE



山西应县木塔 闫毓珊



夜晚的城墙 杜颖



悬空寺 闫毓珊

LIFE ART LIFE

倡导科学健康消费理念 提供权威实用消费资讯



北京消协在您身边

www.bj315.org/



北京消协
头条号
二维码



北京消协
微信公众号
二维码



北京消协
抖音
二维码



北京市消费者协会
BEIJING CONSUMERS ASSOCIATION